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蔡謨鳴

蔡伯聲

嚴珍英

一、債務人蔡伯聲、蔡謨鳴、嚴珍英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4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蔡謨鳴前就讀德霖技術學院邀同債務人蔡伯聲、嚴珍英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乙紙，額度800,000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4份，金額總計192,142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48期，每滿一個月為1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債務人蔡謨鳴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33,462元

01 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  
02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  
03 於115年3月10日，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。另債務人蔡伯  
04 聲、嚴珍英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  
05 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撥款申請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  
06 資料表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 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

11 附表

12 115年度司促字第597號

13 利息：

14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    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133,462元 | 自114年10月1日起 | 至115年3月9日止 | 年息1.775%   |
| 001      | 133,462元 | 自115年3月10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| 年息2.775%   |

15 違約金：

16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| 違約金起算日      | 違約金截止<br>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001      | 133,462元 | 自114年11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<br>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<br>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<br>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|